

美國憲政史上最重要的釋憲案： 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賀允宜*

美國的政治體制是根據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均衡的理論所建立，憲法中更是明文規定各自的權限。但實際實行時，卻並非如此。黨派利益，意識形態，從立國一開始就是行政與立法部門鬥爭的根源。司法權力的獨立性雖然有憲法條款的保障，但由於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是由總統提名，因此也糾纏在權力與利益的衝突中，很難達到真正的自主。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803年所面對的《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一方面顯示出司法權在建國初期，處於不同黨派，及行政與立法爭權中的困境，另一方面則是其裁決的結果，是否能決定此後司法權是否能落實憲法中所賦予的獨特性。此是該案在美國憲政進展史上位處樞紐點的原因。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在1803年2月24日裁決《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時，巧妙利用行政與立法兩權之間的矛盾，採取使「共和黨」及「聯邦黨」都能接受的妥協策略。不但鞏固了經常被行政與立法兩者侵越的司法權，得保持其獨立性，更將理論上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均衡的建國理論實際化。最重要的是，聯邦最高法院獲得「司法復

* 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卓越教學計劃教授。
聯絡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No.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05, Taiwan (R.O.C.))

審權」，可以否決任何違背憲法的立法。它本身成為了憲法的最高維護者。

關鍵詞：禁止令、初審裁判權、履行責任令、上訴裁判權、司法復審權、午夜法官、專有裁判權

一、前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案的重要性

「合眾國聯邦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¹在美國社會中佔有崇高的地位，大法官們更受到人們的尊敬。因為他們依照憲法所裁決的案件，不但直接影響到個人的權益，也決定此後國家政策發展的走向。

不過，聯邦最高法院及大法官們在目前所享受的尊崇，並非素來如此。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從聯邦政府開始組織時，因行政與立法的權力鬥爭，就處於岌岌可危的困境之下，後幸經過大法官們多能保持維護憲法的超政治利益立場，才奠定了真正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基礎。對此貢獻最大的是約翰·馬歇爾(John Marshall, 1755-1835)，他是聯邦最高法院第 4 任的首席大法官(1801-1835)，歷經 5 位總統任期(1801-1835)。²在 1803 年借著判決《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時，他公然宣示聯邦最高法院是憲法的最高維護者，且大法官們更具有經由解釋憲法而延伸的「司法復審權」(Judicial Review)，得進而否決任何國會所議決、但違反憲法精神的各項法案。³

二、派系鬥爭與聯邦最高法院的產生

美國的第一部憲法，是 1776-1777 年在費城(Philadelphia)舉行的第 2 屆「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中，由 13 個殖民地代表草擬而成的《邦聯和永久聯合條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⁴但依照該條

¹ 下文通稱為「聯邦最高法院」。

² 分別為約漢·亞當斯(John Adams, 1735-1826; 總統, 1797-1801)，湯馬斯·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 總統: 1801-1809)，詹姆斯·麥迪遜(1751-1836; 總統: 1809-1817)，詹姆斯·門羅(James Monroe, 1817-1825)，約漢·昆西·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 1767-1848; 總統: 1825-1829)，安德魯·傑克遜(Andrew Jackson, 1767-1845; 總統: 1829-1837)。

³ Jean E. Smith, *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Nation* (New York: H. Holton Co., 1996).

⁴ 簡稱《邦聯條例》，參閱原始文獻可上美國國務院「歷史家」(Office of Historian)，網址：<http://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776-1783/Article>

例所組成的聯邦及州政府，產生許多權力分配不均、財稅收入不足、如何處理對英、法的矛盾外交等各種難題。其中最緊要的問題莫過於如何經改革而建立有效率的新政府。因應局勢的急速變遷，各州代表們多認為應立即討論「邦聯條例」的修改及存、廢問題，乃於 1787 年在費城舉行「憲法會議」(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討論的過程中，主張聯邦政府應集中權力的代表與主張各州權力至上的代表們，便在如何分配權力的議題上爭論不休。

聯邦最高法院的組織與權限，是其中激烈爭議的議題之一。以詹姆斯·麥迪遜(James Madison, 1751-1856)與亞歷山大·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等為主的代表們強調廢除《邦聯條例》，制定新憲法，重組中央集權的聯邦政府，絕對控制行政、立法、司法、外交與財政的權力。組織聯邦最高法院，是他們力爭的政見之一。為了堅決鼓吹對制定新憲法的主張，他們將以「普布利烏斯」(Publius)為筆名寫作的 85 篇政論匯集成《聯邦黨人書》(*Federalist Papers*)出版，⁵祈求人民閱讀後會大力支持。他們也自稱為「聯邦黨人」(Federalist)。

漢密爾頓在《聯邦黨人書》第 78 篇〈論司法院〉(*The Judiciary Department*)評論中強調說，聯邦最高法院在立法機關攬權，超逾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範圍而制定法律時，就有責任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力宣告其無效。⁶

以湯馬斯·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為主的代表「民主共和黨人」(Democratic-Republicans)極力反對「聯邦黨人」的主張，他們認為應州權至上，以平衡過於專權的聯邦政府。雙方在如何建立司法制度的問題上，也有相反的意見。

爭議的結果，兩派黨同意妥協。故在 1787 年頒布的《美利堅合眾國憲法》中，有關聯邦最高法院及司法制度的建立與權限只在第 3 條中的三款中輕輕帶過。

第一款規定最高法院及其所轄屬下級法院的組織、法官的薪俸與終

⁵ *The Federalist: A Collection of Essays, Written in Favor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as Agreed upon by the Federal Convention*, September 17, 1787, <http://thomas.loc.gov/home/histdox/fedpapers.html>。簡稱*The Federalist Papers*。

⁶ *The Federalist Papers*, No. 78., <http://thomas.loc.gov>

生任職的期限；

第二款是界定其隸屬其管轄的案件及可適用的審判權：規定凡是涉及大使、其它公共首長(other public ministers)、領事及某一州為當事人時的案件，聯邦最高法院有「初審裁判權」(original jurisdiction)；但對於前項所述其他一切有關法律上或事實性的案件，則只有「上訴裁判權」(appellate jurisdiction)；

第三款是界定如何裁判犯叛國罪者條例。⁷

新政府成立後，行政與立法兩部門立刻開始運作，唯獨司法機關因不受重視，故尚未設立。由「聯邦黨人」控制的參眾兩院，為了要達到掌控司法系統的目的，乃盡速在 1789 年 9 月 24 日通過「司法案」(The Judicial Act of 1789)，建立了一個全國統一性的司法制度。⁸根據該案條例，全國最高的司法機關為「合眾國聯邦最高法院」(本文中簡稱為「聯邦最高法院」)，由 1 名「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及 5 名「大法官」(Associate Justices)組成；每年定期在首都所在地，分別從 2 月與 8 月的第 1 個星期一開庭聽案；法定開庭人數，必須要有四位大法官出席。

聯邦司法制度的最基層組織是設立在各州要阜的 13 個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s)，各有地方法官(District Judges)1 名，每年須開庭 4 次；在最高法院之下及地方法院之上，設有東部、中部與南部的 3 個巡迴法院(Circuit Courts)；巡迴法院每年定期在轄區內的地方法院中開庭，由任何兩位輪值的聯邦大法官及當地的地方法官共同審理來自地方法院的上訴案件。

除此之外，該法案的第 13 條特別界定最高法院的裁判權。與本案有關的條文是：對於任何州與外國人之間的民事爭端，聯邦最高法院有「初審裁判權」(Original Jurisdiction)，但無「專有裁判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對控訴大使、其他公共首長、他們家人或他們家庭僕人等所有案件，只有聯

⁷ 原文獻參閱<http://www.archives.gov/exhibits/charters/constitution.html>。本文根據美國國會圖書館中譯本《美利堅合眾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U.S.A., 1987。

⁸ *The Judicial Act of 1789*, September 24, 1789, 1 Stat, 73, http://www.constitution.org/uslaw/judiciary_1789.htm。或查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Landmark Judicial Legislation*, <http://fjc.gov>。

邦最高法院有「初審審判權」。最高法院對於巡迴法院或地方法院的案件有「上訴裁判權」(Appellate Jurisdiction)，又當地方法院以海事司法院行使海商裁判權時，聯邦最高法院有權對其發送「禁止令」(writ of prohibition)，並在法律原則及慣例的許可下，有權勒令行政機關對任何經由法庭任命或經合眾國政府授權而擔任公職者，發送「履行責任令」(writ of mandamus)。

依據新通過的「司法案」，聯邦最高法院於 1790 年 2 月 1 日在首都紐約市首次開庭。但由於政府不重視該新設機關，未曾劃分正式辦公處所，故它只能暫借當地的「皇家票據交換大樓」(Royal Exchange Building)聽審案件。當日出席的大法官僅有 3 位，不足 4 位的法定人數，故被宣告流會。次日，法定人數的法官終於湊足，才正式舉行第一次聯邦大法官會議。

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總統任期：1789-1792、1792-1797)總統在位時，並不太重視這個史無前例的司法機關，他所任命的大法官多為酬庸、且清一色是屬於「聯邦黨人」，因此地方法官與律師們一開始就質疑其判案的獨立與公正性，多盡量避免經由此途徑來解決訴訟案件。再加上當時大法官負有出勤巡迴法庭之責，深受驛馬、舟車勞累之苦，就任者不是因人情而勉為其難，便是因其它任務而無法專心處理案件。在華盛頓兩任總統內，大法官所審理的案件因此少而又少，最高法院也是聯邦政府中最不被重視的機關。這個情形到了亞當斯總統時的馬歇爾首席大法官時漸漸改變。

三、政權輪替的亂局與午夜法官

美國第 1、2 任的華盛頓總統與第 3 任的約翰·亞當斯總統(John Adams, 1735-1826；總統任期：1797-1801)都是強調聯邦的權力集中必須超越各州，要採取司法、土地、稅收、財政等政策達到該目的的(聯邦黨人)。亞當斯總統的態度更為積極，他是《聯邦黨人書》的主要撰稿人之一。「聯邦黨人」與「共和黨人」向來沒有停頓過的鬥爭與衝突，在他總統任內因財政與外交政策的分歧，變得更行激烈。前者的財政政策是由中央的聯邦政府控制地方，外交是親英反法；後者則主張財政由州的地方政府自主，外交是親法反英。

兩黨的衝突成為 1800 年總統大選的主要議題，「聯邦黨」提名現任總統亞當斯為候選人，準備連任執政。「共和黨」則提名當時的副總統傑佛遜為候選人。傑佛遜競選口號是擊敗「聯邦黨」，由「共和黨」執政。選舉結果由國會眾議院投票決定「共和黨」的傑佛遜為總統(前後兩任總統，1801-1809)，阿倫·布爾為副總統(Aaron Burr, 1756-1836；副總統任期：1801-1805)。國會中的參、眾兩院也皆被「共和黨」掌握。新總統傑佛遜定於 1801 年 3 月 4 日在遷往華盛頓特區的首都宣誓就職。

亞當斯在獲知不但他自己總統大選失敗，連國會也即將由「共和黨人」控制的消息後，便利用僅剩兩個多月的總統職權，任命同派黨人士擔任政府要職及推動立法改革以求藉此保障「聯邦黨人」的權益。原先不被重視的聯邦司法機關，被他視為是唯一能延續聯邦集權制度的基地。首先他在 1801 年 1 月 20 日提名當時任職國務卿，也是傑佛遜宿敵的約翰·馬歇爾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2 月 4 日獲參院通過後，馬歇爾擔任身兼國務卿與首席大法官雙重職位。

亞當斯在去職 3 星期前(2 月 3 日)簽署了由「聯邦黨」國會所通過的「1801 年司法案」(The Judicial Act of 1801: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more convenient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⁹大大增加了「聯邦黨人」在司法界的勢力。根據該法案：從下一屆開始，聯邦最高法院首度在新首都華盛頓特區開庭；現任的法官 6 名人數若因故減少後不再增補，以五名為最高額；大法官此後不再擔任出勤巡迴法庭的責任；原有 3 所巡迴法院增設為 6 所，並任命共 16 名的新聯邦法官。

該法案固然改進了 1789 年建立聯邦法案中之不足，也改進了大法官因出勤而無法專心辦案的弊端，但促成該法案的動機卻是政治性高過法律性的考量。其中以減少大法官數額之舉最為荒唐，因為其主要動機不在精簡組織，而是怕當時年老多病的威廉·庫興大法官(William Cushing, 1732-1810；大法官任期：1790-1810)一旦病故，傑佛遜就任後會立即任命「共和黨人」繼任，摧毀「聯邦黨」壟斷司法的陣營。故當該案在國會中討論時，便引起

⁹ http://www.constitution.org/uslaw/judiciary_1801.htm。或查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Landmark Judicial Legislation*, <http://fjc.gov>

了「聯邦黨」與「共和黨」的激烈爭辯；「聯邦黨」認為增設聯邦巡迴法院及增加法官人數，是保護聯邦政府權力不被地方政府忽視的唯一之策，「共和黨」則認為「聯邦黨」不但是假公濟私的把聯邦法院職位作為酬謝支持者之用，且要藉此削弱地方政府的自治權；不但如此，更重要的是「聯邦黨」要將聯邦法院變成為對抗新政府的根據地。「聯邦黨」倚仗人多勢眾，雖在 1801 年順利通過重組聯邦法院條例案；但當新總統傑佛遜就任後，由「共和黨」操縱的國會則立刻將其廢止。

為了要規劃新首都華盛頓特區的行政組織，亞當斯控制的國會通過了「管理哥倫比亞特區組織條例」，授權總統任命處理當地各項庶務與維持治安的行政官。他在該法案生效後(2 月 27 日，星期五)，花了整個週末急促的整理出 42 名維持首都地區安全的「和平法官」(Justice of Peace)名單，在星期一(3 月 2 日)交由參院通過。除此之外，他也依據在 1801 年 2 月 13 日的重組聯邦法院案，加緊提名「聯邦黨人」填補空缺的法官職位，以求能在司法機關中繼續保持「聯邦黨」的勢力。

第 6 屆國會在 3 月 3 日閉幕，不過也就在這一天，參院通過了亞當斯總統所有新法官的提名案；在獲得參院同意書後，他立即在辦公室中簽署新官任職委任狀後，送交國務卿馬歇爾副署及加蓋合眾國官印，再由國務卿將其遞交給被任職者，完成正式生效手續。亞當斯在卸任前 3 小時(晚 9 小時正)離開總統辦公室。他回私邸後，繼續簽署其它多達 68 件的新官委任狀，一併交由國務卿加蓋官印。馬歇爾為了要在總統所簽署完畢的任職狀上副署及加蓋官印，在國務院一直忙到午夜 12 時。屆時，即將上任的總檢察官李維·林肯(Levi Lincoln, 1749-1820)忽然闖入，指著傑佛遜給他的鐘錶說午夜已到，請他即時離開辦公室。馬歇爾深感被辱，乃匆匆離去，留下了多件已蓋畢官印、但仍未遞送的任職狀。這些被亞當斯總統在 3 月 3 日晚所簽署任職的新聯邦法官被稱為「午夜法官」(Midnight Judges)。

四、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的肇端及內容

傑佛遜於 1801 年 3 月 4 日清晨在新首都華盛頓特區，由聯邦首席大法

官馬歇爾主持宣誓就職典禮後正式就任。傑佛遜對於他已經當選為下屆總統後亞當斯卻在即將卸任前匆匆安排「聯邦黨人」為聯邦政府法官與官員的行為極端反感，一直耿耿於懷無法原諒。幾年後他曾在給亞當斯夫人信中說：「我可以很誠實的說，亞當斯先生一生中有一件事、也只有這一件事情，使我非常不高興。……我認為他最後一樁的任命行為非常不懷好意。讓接任者有自我選擇的自由，應該是件極普通的常識。」他也對「共和黨人」提出警告，說「聯邦黨人」雖然已經被迫撤退到司法體系機構中、他們一定會將其建築成為堅強的堡壘，由於司法官受到終身任職的保障，再要去除他們將是件相當艱難之事。這句話也顯示了他有意重新指派和平法官的計劃。其實他就職後便擬定了遏阻聯邦法官掌權的三個策略：第一是操縱他控制的國會廢除 1801 年的司法案；第二是由國會對某些特定法官提出彈劾案，作為威脅其他法官成為順從「共和黨」政策的工具；第三則是伺機罷黜首席大法官馬歇爾，終止所謂的馬歇爾主義(Marshallism)。

傑佛遜就任後就抓住了一個整頓「聯邦黨人」控制司法機關的好機會，這是因為代理國務卿的總檢察官林肯進入辦公室後，發現辦公桌上仍然留有幾件已由亞當斯總統簽署、馬歇爾國務卿副署過、及蓋好官印的華盛頓特區和平法官委任狀未曾遞送。傑佛遜接報後立刻命令他將其壓制不發，以為整頓司法機關的第一步。

華盛頓特區雖然直接隸屬聯邦政府管轄，但管理庶務與維持治安的和平法官並不享有像其他聯邦法官的終身任職保障；他們的任期只有 5 年，職權僅限於處理金額 20 元以下的案件。由於他們並無正式的薪俸，故個人的收入主要來自處理這些瑣碎小案的手續費。傑佛遜根本就沒有把這些小官放在眼中。相反的，他認為將其委任狀留中不發之舉，正可以作為改革亞當斯濫用公權弊政的開始，不致引發政治上的爭議。同時他根據 1801 年「管理哥倫比亞區組織條例」規定首都特區「和平法官」應為總統任命之權責，乃將原有的 42 名人數減為 30 名。其中除了包括亞當斯已經任命的 25 位外，他另外也指派了 5 名「共和黨人」的和平法官。馬歇爾對傑佛遜拒絕遞送委任狀之事相當不滿意，他認為傑佛遜要藉此展開對聯邦司法權的鬥爭；更重要的是，他確信傑佛遜的舉動是故意使他難堪，因為他就是將

委任狀遺忘在在國務卿辦公室中的人。

已經被任命、但未接獲委任狀的和平法官者，包括來自馬里蘭州「聯邦黨」世家子弟、且與亞當斯及馬歇爾皆為摯友的威廉·馬伯瑞(William Marbury, 1762-1835)。和平法官雖然非終身職務，但也是顯示世家地位的表徵，故他認為將這已經獲得、但隨即卻無故撤銷他的和平法官職位之舉是有辱家門之恥，乃與其他三名同樣的受害者委託才卸任的前聯邦檢察總長查里李(Charles Lee, 1758-1815)為律師在 1801 年 12 月 16 日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控訴，籲請大法官根據 1789 年的司法案的條例，命令國務卿詹姆斯·麥迪遜(1751-1836；國務卿：1801-1809)遞送留中未發的委任狀，俾使他們得盡快就職。他們希望由前「聯邦黨」的總檢察官查里李在「聯邦黨」控制的聯邦最高法院中力爭，必會獲得「聯邦黨人」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同情，而命令國務卿將委任狀遞送給已經被任命者。這就是《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的肇端。

在馬伯瑞訴訟案中，查里李根據 1789 年國會通過的「司法案」第 13 條所界定聯邦最高法院的裁判權，要求最高法院政府履行使對任何由法庭任命、或經合眾國政府授權而擔任公職者的「履行責任令」的責任。最高法院接獲此案後，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只經過一天的考慮時間，就決定要求麥迪遜解釋為什麼不遞送「履行責任令」的原因，並排定在下屆開庭後的第四天(1802 年 6 月 4 日)正式聽取主控與被告雙方的辯詞。

聯邦最高法院對此案的急速決定，促使了「共和黨」整頓司法的決心。當由「共和黨」控制的國會在 18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大會時，聯邦最高法院也正好在次日開庭。大法官們聽訟完畢，前往聆聽新總統的總統國情咨文。最使得大法官們關心的，是傑佛遜在咨文中呼籲新國會議員們必須要對聯邦司法制度、尤其是它組織的嚴重膨脹情況密切注意。

在傑佛遜控制下的國會隨即先在 1802 年 3 月 3 日廢除了 1801 年通過的「改善聯邦法院條例案」，然後在 4 月 29 日通過「修正合眾國司法制度案」(An Act to Amend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¹⁰不但恢復了大法

¹⁰ *The Judiciary Act of 1802: An Act to Amend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 Stat. 156. April 29, 1802, History of the Federal Judiciary -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官原有名額及出勤巡迴法庭的任務，而且修正「1789年司法案」中最高法院每年開庭兩次的條例，取消了8月第一個星期一的暑期會期，並將下屆最高法院的會期延後到1803年2月舉行。

傑佛遜總統與「共和黨」議員們對於上述的成功志滿意得，咸以為「聯邦黨」企圖操縱司法機關的陰謀逐漸被摧毀，故對於1801年12月16日馬伯瑞在向聯邦最高法院中提出控告國務卿麥迪遜的訴訟案，抱著消極拖延的策略，命令麥迪遜對此案不必理會。傑佛遜更認為倘若該案仍然到期而被審，他正可以利用馬歇爾的判決作為罷黜他及削弱聯邦司法權的藉口。

「聯邦黨」認為「共和黨」控制的國會肆意廢除國會立法之舉，是要徹底摧毀聯邦司法制度的第一步，故必須立刻阻止，否則後患無窮。因此他們擬訂了下列策略以為對抗：先是要求馬歇爾將「修正合眾國司法制度案」解釋為違憲之舉，並將下次大法官開庭日期依照「1801年司法案」規定，在1802年8月舉行；然後，由被取消任命的「午夜法官」們向國會請願恢復已經被任命之職務，並由他們向各巡迴法院中提出訴訟案，以求能上達最高法院；最後則利用輿論暴露傑佛遜政府要毀壞聯邦司法獨立的陰謀。因此，雖然馬伯瑞案要在14個月後才被聽審，但寧靜的表面下卻是暗潮洶湧，慢慢匯集成了行政權與司法權一觸即發的鬥爭風暴。

馬伯瑞的控訴案是否能成立，與聯邦最高法院是否具有勒令國務卿依法遞送「履行責任令」之權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國務卿麥迪遜奉總統令對此案相應不理，拒絕提交任何委任狀的證據，故原告者無法自行政部門取得已經被任命的證據。為數11名曾被任命、但未獲得委任狀的關係者，乃轉向1803年國會的參、眾兩院請願，要求恢復他們被剝奪的職位，並要求將1802年的「修正合眾國司法制度案」提交聯邦最高法院，由大法官們解釋該案是否違憲。由於國會已經被「共和黨」控制，兩造申請案都被否決。同時，「聯邦黨」的參議員們又在12月28日向參院申請調閱開會記錄，查看當日議事細節以求獲得任職之證明。「共和黨」以參院記錄屬國家機密不得隨意向外公開為由，投票拒絕。馬伯瑞所剩的唯一挽救仕途之途，就是

期望在 1803 年 3 月的聯邦大法官會議中能給予公平的裁決。¹¹

負責聽審的首席大法官馬歇爾是華盛頓總統維吉尼亞州的同鄉，是他親信，也是忠實的「聯邦黨」成員。他在法律上的知識，除了只在「威廉與瑪麗學院」(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創立於 1693 年)短期選修過法律課程外，全靠自修與閱讀威廉·布來克史東(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所著的《英國法律評論》(*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¹²及累積的經驗所養成；他在 1780 年獲得律師資格後，從事不動產方面的案件。後因華盛頓的號召才從政，三度被選為維吉尼亞州眾議員，1797 年奉命赴法參加議和條約；1798 年首度被亞當斯總統任命為聯邦大法官，但他因此職只有 3,500 美元的年薪，遠不入律師業收入而加以婉拒。他在 1799 年被選為國會眾議員；亞當斯在 1800 年任命為國務卿，同年底，又提名他為聯邦首席大法官。1801 年 1 月 27 日經參議院通過後就任，直到 1835 年 6 月 6 日去世為止，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期最久者。

馬歇爾與傑佛遜總統是維吉尼亞的同鄉，但兩人對於聯邦與地方各州的權限劃分的理念則是南轅北轍而致關係不佳。馬歇爾是強烈支持聯邦集權的「聯邦黨」，傑佛遜則是捍衛地方州權的「共和黨」。故當傑佛遜大選獲勝後，馬歇爾就提出警語說假若傑佛遜派的共和主義者一旦摧毀「聯邦黨」所控制的商業、資本、軍事與司法權力的計畫成功時，就是國家災難的開始。而「共和黨」則認為能在 1780 年總統大選獲勝，乃是民意交付改革的重任，若不徹底改革亞當斯的弊政，則無法匡復革命建國時的真正精神。所謂的弊政之一，就是司法制度中私相授受、營黨結私的惡習。傑佛遜本人就是這新政的創始者，他曾毫不諱言地說要經由鏟除馬歇爾主義，

¹¹ 當時在位的 6 位大法官為：馬歇爾(John Marshall, 1801-1835)、帕特森(William Paterson, 1793-1806)、蔡斯(Samuel Chase, 1796-1811)；華盛頓(Bushrod Washington, 1798-1829)、庫興(William Cushing, 1790-1810)、摩爾(Alfred Moore, 1800-1804)。馬歇爾為首席大法官。

¹² 威廉·布來克史東(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所著的《英國法律評論》(*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1765-1796]*)，可上谷歌 Google 網閱讀及下載。網址為 <http://www.lonang.com>。該版本是根據 1778 年印行的第 8 版數據化而成，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n England* (San Francisco: Bancroft-Whitney Company & Law Publishers and Law Booksellers), 1890.

以求能達到匡正司法權過於膨脹的弊端。

五、馬歇爾的裁決之一：政府應依法提供補償

等候了 14 個月的聯邦大法官庭議終於在 1803 年 2 月開始，控方律師查里李在 29 日根據「1789 年司法案」的第 13 條，正式控訴麥迪遜失職，希望最高法院能糾正國務院拒絕遞送委任狀之過錯，使權益受損者得立即任職。但由於傑佛遜總統勒令麥迪遜不得出庭應辯，故他無法從被告處獲得原告者賴以證明已經被簽署完畢、但一直沒有遞送的任職狀；若無法證明此點，則本案必將因缺乏證據而被撤消。這也正是傑佛遜政府的策略。

委任狀是否存在一節，是本案一開始的詭疑處。最好的證人其實就是首席大法官馬歇爾本人，因為他當時是副署、加蓋官印、封交但遺忘傳遞委任狀的國務卿；但目前他卻忽然成為聽審本案的首席大法官，因利益衝突而無法作證，成為該案最蹊蹺的一點。故後人有微詞說本案原本就是設計打擊傑佛遜的陰謀，而幕後就是馬歇爾自己。是否如此，但因當事者都三緘其口，而不知究竟了。

查里李既無直接證人對證，只得傳喚國務院主事出庭；他們以受行政特權的保護，拒絕作答。後幾經脅迫，才宣誓承認曾經看到過亞當斯總統簽署原告者的委任狀。聯邦檢察總長林肯隨後被喚召受審，他同樣以國家機密為由而拒絕作答，直到當日出席的 4 名大法官異口同聲說他的證詞無關國家機密後，才答應在次日提供書面答復。他首先承認亞當斯總統確實簽署了委任狀，但其中是否包含馬伯瑞等人則無法確知；他又說他不敢確定，但相信某些委任狀確實未被遞送。至於它們現在何處，他則無法作答，因為他不知道國務卿麥迪遜是否握有此次委任狀。對於委任狀現在何處的問題，他則懇請大法官們不要繼續逼問，以免引起行政與司法的對決。大法官們承認該問題的嚴重性，願意不再追究。最後，首席大法官弟弟詹姆斯·馬歇爾(James Marshall, 1764-1848)的神秘證詞確定了委任狀被留中未發之實。

詹姆斯·馬歇爾在 1801 年被亞當斯總統提名為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院

法官，3月3日被參院批准，成為「午夜法官」中一員。他作證說，他在3月4日時，以新被任命為哥倫比亞特區巡迴法官的身份，前往國務卿辦公室拿取了11件手續完成的委任狀，遞送給已經被任命的特區的「和平法官」，俾使他們立刻就職協助他維持首都的治安。不過由於有幾份無法遞送，所以又重新將他們攜送回國務卿辦公室。查里李根據上述各項證詞，終於確定委任狀之存在及放置處所，乃籲請最高法院盡快作出向國務卿頒發「履行責任令」的判決。

馬歇爾審理此案時，就知道裁決的困難性。因為無論他如何裁決，都會遭遇到「聯邦黨」或「共和黨」的譴責。假如他裁決聯邦最高法院無權過問此案而導致馬伯瑞敗訴，則他無疑自己摧毀他本身與「聯邦黨人」都強烈主張的司法權獨立性；若他判決馬伯瑞勝訴，傑佛遜總統不但可以相應不理，反而會因此質疑聯邦最高法院越權干涉行政，引起真正的憲政危機。他最擔心的是聲望日益高漲的傑佛遜總統，會假借此案的裁決，煽動國會議員對大法官提出彈劾案，則結果必會衝擊司法系統的獨立性，更會涉及到聯邦最高法院是否應繼續存在的敏感議題，故此他抱著如履薄冰的態度，謹慎面對此案，希望能作出一個既不損聯邦最高法院本身的尊嚴，也可以避免行政與司法衝突的折衷性裁決。

參加聯邦最高法院的4位大法官們，¹³經過詳細討論案情後，作成一致通過的決議，由首席大法官宣讀裁決書。

馬歇爾並沒有拖延太久的時日，他在1803年2月24日從上午10點45分開始到下午1點45分為止，花了整整4個小時才將超過1萬1千字的決議書宣讀完畢。他說本案有三個必須要釐清的問題。

第一：控訴者是否有權要求頒發委任狀？

第二：假如控訴者確實有此權利，則根據本國的法律，政府是否應給予補償？

第三：假如本國法律確實認為應給予補償，則其「執行令」是否應由本庭院發布？

¹³ 庫興與摩爾兩位大法官因病，未曾出庭聽取馬伯瑞案雙方律師的口頭申辯，故未參與最後決議意見的討論。

對於第一個問題，馬歇爾給予肯定性的答復。他說馬伯瑞的權利受到1801年2月國會所通過「有關哥倫比亞特區組織法案」的保障，因為該法案的第11條明顯規定總統得因現實所需，可在特區的兩縣(亞歷山大與華盛頓)中指派某些任期5年的和平法官。

不過，馬歇爾首席大法官認為要判決馬伯瑞應否獲得委任狀的大前提，是要先決定他的任命手續是否已經全部完成。為了要釐清此點，他特地申引合眾國憲法中的要點及國會通過的法案為助。他說憲法第2條第2款賦予總統經諮詢參院並獲得其同意後，有任命大使、公使、其它公務首長及領事、最高法院法官的權力；國會也賦予總統與部會首長有任命其它雖缺乏法律依據、但可經立法程序使其合法化的基層官員的權力。第3款則明言他有委任合眾國所有官員。¹⁴除此之外，國會也曾特地通過法案，將合眾國的官印交付給國務卿管理，因此他對所有由總統任命的合眾國官員的委任狀有記錄及加蓋官印的責任。

他接著說，上述的憲法與國會法案在下列三方面直接涉及本訴訟案：1.提名；2.任命；3.委任。提名合眾國官員是憲法賦予總統得自由行使的權力。任命權雖也可由總統自由行使，但卻只能在總統諮詢參院及獲其同意後方可生效。對已經經過提名及參院同意手續的官員，憲法規定總統有必須頒發委任狀的責任，由於任命與委任在憲法中被不同的條例所規範，故兩者絕非雷同之事。總統任命官員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行政權，但在簽署被任命官的委任狀完畢的一刻就告終止。國務卿此後應盡的責任應遵守國會法案所界定權限內行事，而不是聽從總統的旨意。他特別提醒國務卿說，他是合眾國的官員，因此他的政治權威來自合眾國的法律，而非總統所賜。

至於委任狀是否必須由國務卿遞送到被任命者之手，才能使該職務正式生效之說，馬歇爾予以否定。他說所謂的「遞送」，只是完成委任程序的最後一步，而不是特別規定國務卿必須將程序手續已經完畢、密封的委任狀直接遞送給被任命者一事。他說，政府在頒發所有「專利證明書」過程中，確實需要完成某些必備的手續，但將其證明書直接遞送到專利者之手，

¹⁴ 中文譯本《美利堅合眾國憲法》(Washington, D.C., Law Library, Library of Congress, 1987), 頁7。

則非其中之一。因此就委任狀來說，經總統簽字及國務卿加蓋合眾國官印者是必備的手續，至於應否將其遞送到被任命者之手，則只是適宜之舉，而非法律條文所規範的必行之事。他又說，委任狀的遞送或快或慢、甚至因某些因素而無法送達，但都不能改變被任命者職位之實，因為委任狀遞送的對象是已被任命、而不是即將被任命的官員。正式任狀上必定會明列被任命者到職的日期與薪俸，故任命官員的職、俸必須依此為準，而不會因即時獲得委任狀與否而有所改變。換句話說，被任命的官員是否實際手握委任狀，與職位之有無沒有直接關係。

馬歇爾對「控訴者是否有權要求頒發委任狀」的問題裁決說，在經過所有的合法手續後，馬伯瑞確實是個被任命的和平法官，可持續任職 5 年；而且根據國會法案，該職位一旦完成了提名、任命、委任手續後，只有其本人有權接受或拒絕之外，就是總統也無權將其撤銷。因此，他說本庭認為馬伯瑞有權要求取得已經頒發的委任狀；政府企圖藉拒絕遞送委任狀使其任命無效一事，顯為非法之舉動，因為它侵犯了馬伯瑞被法律所給予的權利。

馬伯瑞既然有權要求頒發委任狀，故若他的權利被剝奪，政府是否有對其補救的責任？馬歇爾的答案也是「是」。他說人民自由權益的要素就是當每個人民受到傷害時都得要求法律上的保護，政府的第一個責任就是提供這項保護。在所有其他的案件中都存有一條最簡單、但也無法爭議的法則：這就是只要人民在法律中規範具有的權利一旦被剝奪時，必可經由訴訟方式或其他行動來獲得補償。他說，合眾國政府向來強調以法治為本，故若當人民應享有的權利被剝奪時而法律中卻沒有給予補償的條文時，它就不配被稱為法治的政府。

接著，他從引用英國布拉克斯東的法學經典著作以及合眾國憲法、法例與國會立法案對國務卿一般權限的規範說起，再闡析到他遞送委任狀本身的職責，最後則裁決其行為確實使馬伯瑞遭受了非肢體性的傷害，故合眾國應給予補償。首先他假設性地問，假如遞送委任狀是行政部門的權屬，而憲法上又規定這個行政部門在被總統完全信託的情形中行事，則受害者因其行為疏忽而被傷害時是否應獲得賠償？他說，我們不質疑在現實情況

中或許有類似的事件，但本院卻無法接受因行政部門首長行使責任時而導致的如此案件。他說憲法中確實賦予總統某些重要的政治權力，使他得依自我良知與本人個性對其隨意行使；為了協助他行使這些責任，他獲權得任命順從他權威的官員們。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政治性決定是絕對性，不受任何外力的限制；他在這個權限下所指任的官員是聽從他的旨意行事，故他們的作為本院無權過問。不過一旦國會立法賦予他們履行某項任務的責任，且行使該項任務的結果會涉及到他人權益時，他的行為就立刻不再是純政治性而應受到法律的管轄。緣此之故，國務卿遞送委任狀已非政治性任務，而是依法行事的任務，故其拒絕執行該任務顯屬違法，本院自有管轄之權。

馬歇爾擔任公職前，在維吉尼亞州里奇蒙縣(Richmond County)從事律師業，專理有關財產方面的訴訟案，故他引用該方面的法理來判決馬伯瑞有權獲得政府的補償。他引用 1796 年的國會通過政府出售肯塔基河口土地法案的前例支持他的裁決。這條法案說凡是購買者在付清土地款項時，就正式有權擁有該項土地，故他一旦將法律規定的收據呈視給國務院後，總統就非得依法簽署土地狀，然後經國務卿副署與登記在案後，就完成了正式擁有該土地的法律手續。他問，假如國務卿故意將其留中不副署、或疏忽將其遺失、或甚至連副本都拒絕遞送給土地擁有者，試想政府會有不給受害者賠償的法律條例嗎？他的裁決說，馬伯瑞的委任狀就像是上述的土地狀一樣，他被正式任命、任命後就理應得政府頒發的委任狀，拒絕遞送委任狀的結果明顯違反了他應得權益，依據本國的法律政府自應給予賠償。

馬歇爾大法官引用英國法學家布萊克斯史東在《英國法律評論》中對「履行責任令」的定義說：「『履行責任令』乃是皇家法庭以國王之名對任何個人、公司、或下級法庭所下的指令，勒令它們去履行皇家法庭對它們的職位與責任已經議定好的某項應盡任務。」他說，根據這個法則，本案所申請勒令遞送「履行責任令」的訴求就太明顯了，國務卿自然應依法將「履行責任令」或其副本遞送給馬伯瑞。

馬歇爾大法官判案到此，顯然已經給予馬伯瑞穩操勝算的機會，而被告麥迪遜則正瀕臨失敗之緣。若果然如此，這判案也就不配被稱為合眾國

憲政史中第一大釋憲案了。

六、馬歇爾的裁決之二：聯邦最高法院無權受理本訴訟案

馬歇爾雖認為馬伯瑞應受政府賠償，但他話鋒一轉的說，至於本院是否有權勒令國務卿遞送該責任令，則是一個要先徹底解釋清晰的問題。他假設地說，假若聯邦最高法院的裁決是本院(聯邦最高法院)無權勒令由合眾國授權的國務卿去履行遞送「履行責任令」的話，則馬伯瑞的控訴案基本上就無法成立。故目前急務就是要審視原告者所依據的 1789 年國會通過的司法案，是否合乎憲法的基本精神。

其實他真正的用意就是要引蛇出洞地作如此的解釋。他完全贊同原告律師查里李徵引 1789 年司法案中確實授權聯邦最高法院得勒令行政機關對任何經由法院任命、或經合眾國政府授權而擔任公職者，發送「履行責任令」的正確性；他也認為國會可以立法規範聯邦最高法院的權限。不過，他認為大法官所必須遵守的，不是國會所制定的法律，而是比國會立法更崇高的基本大法：憲法。他這種迂迴性的判決，主要是滿足「聯邦黨人」與「共和黨人」雙方的訴求，以免與傑佛遜的行政系統正面衝突而導致真正的憲政危機。

他說憲法明文規定將全國的司法大權交付給唯一至高無上的聯邦最高法院，以及此後視需要而增設的下級法院；這司法大權囊括所有在合眾國法律管轄下所發生的訴訟案。目前正在進行的訴訟案自也在其管轄之下，因為既得權益被損害而要求賠償，乃是合眾國法律所給予的權利。但憲法在仔細規劃最高法院等隸屬的權力時，在第 3 條第 2 款中特別規定它在關於大使、其它公共首長與領事、及或某一州為當事人的案件時，有「初審裁判權」；對於前項所述以外的其他案件，最高法院有「上訴審判權」(Appellate Jurisdiction)。¹⁵他說，上述權限的規定非常清楚，若國會擅將憲法給予最高法院的「初審裁判權」改為「上訴裁判權」，或將「上訴裁判權」

¹⁵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頁9。

案件改為「初審裁判權」的案件，則憲法豈不是一具毫無實際意義的虛文而已。他說，若就查里李訴求最高法院勒令國務卿遞送「責任履行狀」的案件而言，最高法院無行使「初審裁判權」而只能行使「上訴審判權」。若要最高法院行使「上訴裁判權」，則本訴案應完成先經過聯邦地方法院裁判敗訴不服後，可上訴到聯邦上訴法院裁判；又敗訴不服，再能上訴到達聯邦最高法院的程序，然後聯邦最高法院後才能受理。

其實，真正的詭異處是憲法第 2 條第 3 款條文中「其他公共首長」一詞的含混意義。在費城討論憲法條文時，此詞的真正意義曾被激烈的辯論過，但結果並沒有達到共識。若以字面的解釋，「其他公共首長」自應包括合眾國的國務卿，則查里李自則可引用該條請求最高法院以「初審審判權」處理該案。不過，若以該詞夾在「大使」與「領事」之間的語句組織來看，「其它公共首長」又自應專指外國公務首長而不包括合眾國官員，則聯邦最高法院根據憲法就缺乏對馬伯瑞案的司法權管轄。查里李深知引用憲法第 2 條第 3 款的困難性，所以才援引 1789 年的司法案條文。馬歇爾與查里李一樣的將該詞當作為專指外國公務首長解釋。

馬歇爾大法官說，由於 1789 年的司法案條文中所規定的遞送「履行責任令」顯然與憲法條文有差距，故最基本的問題在於：當任何一項國會法案與憲法抵觸時，它是否可以成為國家的法律？他說合眾國的政府不是一個權力至上的無限性，而是受到憲法條文約束、權力有限性的組織；國會立法權的法源來自憲法，自也受憲法的約束。若一旦被憲法約束的立法機關制訂定甚至超越憲法權限的法律，則有限性與無限性政府的區別就蕩然無存。他說合眾國而立國精神到底是由憲法控制抵觸它的立法案，或是容許國會得經過簡單的法案就隨意改變憲法之事，是一個不辯自明的簡單道理。憲法與國會法案之間沒有任何一個可以妥協的地帶，若憲法不是至高無上、永恆性的法律，則就像其他簡單的立法案，可由立法機關的喜好而隨意修改。若前者解釋正確，則任何抵觸憲法的立法案都不得成為法律；若後者解釋正確，則制定一個既要約束政府權力但同時卻又容許政府立法可以超越該約束力的憲法，豈不是一場荒唐的鬧劇而已。他斷然的說，制憲者當然不會如此想，他們的目的是要替合眾國制作一部基本與永恆的法

律，故任何與其抵觸的立法都屬無效。又若當憲法與國會立法皆可適用於同案，聯邦最高法院有責任必須在兩者之間選擇一項作裁決，即是尊重憲法而忽視國會立法、或尊重國會立法而忽視憲法。由於憲法為崇高至上之法典、遠超越所有其他國會制定的法律，故當憲法與立法皆可適用於同案時，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職權乃是遵從憲法而宣布國會立法因違反憲法而無效。

馬歇爾對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的裁決是，最高法院同意馬伯瑞有權要求政府遞送頒發委任狀，合眾國依法應給予補償。但其辯護律師引用 1789 年司法案條例，要求聯邦最高法院應勒令國務卿遞送「履行責任狀」之請，則因該條文抵觸憲法、且控訴案混淆了「初審審判權」與「上訴審判權」的分野，故聯邦最高法院因無權管轄而加以駁回。

這似乎是自己屈就行政部門決定而不勒令國務卿遞送「委任狀」的最後決定，卻正是馬歇爾樹立聯邦最高法院權威的障眼法。因為這「弱勢」的裁決是根據其對合眾國的憲法的解釋而來，故聯邦最高法院對馬伯瑞控訴案中拒絕勒令國務卿遞送「委任狀」的基本原因並非屈就行政部門，而是為了維護合眾國憲法使其不成為其它部門政策合法化工具的壯舉。聯邦最高法院經此案後，更顯示本身是唯一的憲法解釋者，縱然是國會通過的法案，若違反憲法精神者皆可被判為違憲而無效。這個理論上的「司法覆議權」，在馬伯瑞案的最後裁決中正式落實，使得原本搖搖欲墜的司法制度，終能與行政與立法並立，達到了真正的三權分治體系。

七、結論

經過四個漫長的小時，馬歇爾終於將馬伯瑞控訴麥迪遜的判決宣讀完畢，他不但保持了馬伯瑞與麥迪遜雙方的臉面，也避免了與傑佛遜總統的正式衝突。但更重要的是，他藉此案奠定了一個對後世影響深遠的典則：即是任何觸犯憲法條文的立法皆屬無效，而唯一能解釋法案之合法或違反者就是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不但由這個自己的「機關」，鞏固了當時岌岌可危的司法

獨立權，也使得美國立國精神的三權分立得以延續。馬伯瑞做夢也沒有想到，他的畫像竟然與麥迪遜的畫像並排的懸掛在聯邦最高法院的馬歇爾室之中，這殊榮遠遠超過了他以前未獲任職的損失。

附記：有關《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

《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裁決紀錄的徵引目錄是 *Marbury v. Madison*, 5 U.S. (1 Cranch) 137 (1803)，與《布朗控訴投牌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的統一徵引目錄格式不同。¹⁶前者除了先列舉上訴者及被告者的名字(Marbury, Madison)，決議宣判的日期(1803)，刊載報告的刊物名稱(U.S.)，¹⁷冊數(第 5 冊)及頁數(自 137 頁起)外，還特別標明刊載者的名字(Cranch)及其刊物的集數(1)。後者的徵引目錄目中只列舉該決議案的宣判日期(1954)，刊物名稱(U.S.)，冊數(第 347 冊)及頁數(自 484 頁起)，沒有出版者的名字及刊物集數的資料。

兩者徵引目錄不同的原因，是由紀錄聯邦最高法院決議報告格式的演變所造成。聯邦最高法院在 1789 年成立後，由於經費短缺，並沒有設立專門機關負責紀錄大法官們的議事、對上訴案件的辯論、及最後通過的決議書等事項。不過，為了實際需要，聯邦最高法院允許私人得出資將其編輯、印行、及公開出售，以便賺取販賣所得的利潤。第一個從事此項事務的是費城的房地產的律師亞歷山大·達拉斯(Alexander J. Dallas, 1795-1817)，他在 1790 年以「聯邦最高法院決議案的報告者」的名義(U.S. Supreme Court Reporter of Decisions)開始搜集聯邦最高法院議事及決議案的各項紀錄，準備編輯後出版。由於自己資本有限和缺少助理協助，努力了 10 年的結果，只出版了 4 冊報告，而且記載的資料欠缺不整，不但日期錯亂，還曾遺漏過重要的聯邦最高法院的決議案，直到 5 年後才增補列入。¹⁸

¹⁶ 有關本案的研究，請參看賀允宜，〈種族歧視教育與美國民權運動：「布朗控訴投牌卡教育局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9期(臺北，2002.05)，頁365-404。

¹⁷ 該出版品的正式名稱為《聯邦報告》(*United States Reports*)，但正式編目中只用U.S.。

¹⁸ 此處所指的是1793年導致通過憲法第11條修正案的決議報告 *Chisholm v. Georgia*, 2 U.S. (2 Dallas) 419 (1793)。

當聯邦最高法院在 1800 年遷往新首都華盛頓特區，達拉斯便乘機結束了他的出版事業，由當地的巡迴法官威廉·柯然其(William Cranch, 1769-1855)出資接辦，直到 1815 年為止。他所出版的 9 冊紀錄報告中，第 1 冊就刊載了《馬伯瑞控訴麥迪遜案》決議報告，故在此後重新編排本案的紀錄時，就將(1 Cranch)列入徵引目錄中。

聯邦政府在 1874 年設立「聯邦最高法院決議案報告者」(簡稱報告者)(Reporter of Decision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專職，負責編輯及紀錄最高法院的議事及決議案的事務，並撥款定期出版專門紀錄聯邦最高法院議案決議書的《聯邦報告》(*United States Reports*)。同時，規定聯邦最高法院紀錄報告編目目錄的格式統一化。

聯邦政府 1874 年的此項新政策，結束了由私資出版聯邦最高法院決議案紀錄報告的慣例。從 1790 年到 1874 年，總共 7 位私資出版者，出版了 90 集的紀錄報告，被反溯地納入到統一的新編目目錄系統中，並特別標明出版者的名字及出版集數。官方出版的聯邦最高法院決議案的報告，自 91 集開始，在編目目錄中取消了出版者名字及刊物集數的這項資料。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 Article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776-1783/Articles>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archives.gov/exhibits/charters/constitution.html>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Various Foreign Languages: Chinese*, Washington, D.C., 1987,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 Card No. 87-619879.
- The Judicial Act of 1789: An Act to Establish the Judicial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ptember 24, 1789, 1 Stat, 73, http://www.constitution.org/uslaw/judiciary_1789.htm
- The Judicial Act of 1801: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more convenient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February 13, 1801, 2 Stat, 89,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Landmark Judicial Legislation, http://www.constitution.org/uslaw/judiciary_1801.htm
- The Judiciary Act of 1802: An Act to Amend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2 Stat. 156. April 29, 1802, History of the Federal Judiciary -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http://www.fjc.gov/history/home.nsf/page/landmark_04.html
- The Federalist: A Collection of Essays, Written in Favor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as Agreed upon by the Federal Convention*, September 17, 1787, <http://thomas.loc.gov/home/histdox/fedpapers.html>
-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
- Chisholm v. Georgia*, 2 U.S. (2 Dallas) 419 (1793).
- Marbury v. Madison*, 5 U.S. (1 Cranch) 137 (1803).
- Blackstone, William.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n England*, San Francisco: Bancroft-Whitney Company, Law Publishers and Law Booksellers, 1890.
- Hall, Kermit L., ed. *The Oxford Guide to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美國政府文獻均已建立電腦檔案。聯邦最高法院的所有裁決案紀錄，自1790年一直到现在，歷經224年之久，全部電腦數據化存檔在案，其它不涉國家機密的政府文獻，也都刊登在網站上，提供使用者免費上網閱讀的便利。撰寫本文的參考資料便是以網站紀錄為主。在前文的「附記：有關的裁決紀錄徵引目錄(Citation)說明」中已將徵引資料的來源指出，故不在此贅言。

Smith, Jean. *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Nation*, New York: H. Holton Co., 1996.

賀允宜，〈種族歧視教育與美國民權運動：「布朗控訴投降卡教育局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19期(臺北，2002.05)，頁365-404。

He, Yunyi. "Zhong zu qi shi jiao yu yu mei guo min quan yun dong: 'Bu lang kong su tou pi ka jiao yu ju an',"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xue bao*, di 19 qi (Taipei, 2002.05), 365-404.

**The Landmark Case in the history of the U.S. Constitution:
Marbury v. Madison, 5 U.S. (1 Cranch) 137 (1803)**

Ho, Yun-yi

Program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of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 *Marbury vs. Madison*, a case decided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February 24, 1803, is a pivot that helped in shaping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U.S. history.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both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 controlled the political power, while the Judicial branch was purposely neglected. The Congress, through partisan's control and manipulation, could even pass resolutions to usurp the judicial power to achieve its own agenda.

Through the powers endowed by the U.S. Constitutio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S. used this case to put a stop to this trend. It reasserted its responsibility to have the power of judicial review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law was constitutional or not. If so decided, even the laws passed in the Congress could be invalid if they were deemed unconstitutional by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S. The supreme court is thus the ultimate force to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ny law.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arbury vs. Madison* was that it did not only strengthen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so reaffirme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heck and Balance of powers through the thre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Keywords: writ of prohibition, Original Jurisdiction, writ of mandamus, Appellate Jurisdiction, Judicial Review, Midnight Judges, Exclusive Jurisdiction

